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专人、通讯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6:00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投票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全票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运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